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03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11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LIAORAN先生、由春燕女士、王波先生、叶建木先生、胡正喜先生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于2026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华润银行、广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业务。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2026年度(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为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融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上述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使全资子公司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银行融资,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点30分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于2026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华润银行、广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业务。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2026年度(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为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融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上述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使全资子公司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银行融资,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点30分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润都股份的关联人。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后,预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22,810万元,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60%。

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为润都荆门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润都荆门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985.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7%。

-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情况:

被担保人润都荆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103.77%。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2,810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金额为121,16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0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2026年度(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为全资子公司——润都荆门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上述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润都荆门公司	100%	103.77%	34,985.98	20,000	17.3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79J22Q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荆东大道325、327、329号

法定代表人:游学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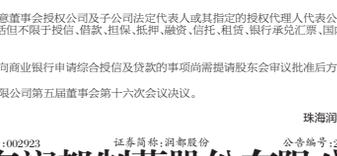

3、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541,605.51	749,527,466.63
负债总额	795,407,194.73	865,179,442.4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65,589.22	-115,651,975.84
利润总额	-61,504,571.93	-86,786,386.62
净利润	-61,504,571.93	-86,786,386.62

4、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方案基本情况概述

担保金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式: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5年内,具体担保期间以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协议为准。

生效方式:本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五、公司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使全资子公司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银行融资,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在后续的具体执行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具体担保情况,对担保贷款的使用及还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使全资子公司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银行融资,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2,81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36,333.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5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2、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0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均特别决议提案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1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9040,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6-7630035。

(5)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苏军、叶洁云

电话:0756-7630378

传真:0756-7630035

邮箱:rd@rdpharma.cn

公司办公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邮政编码:519040

6、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3”,投票简称为“润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现持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股份”)股份股,占润都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以下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议案附后。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并加盖法人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人/本单位对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案的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1,516,1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1,516,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召瑜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389,678	99.8866	96,424	0.0864	30,000	0.027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818,180	99.4931	96,424	0.3865	30,000	0.1204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818,180	99.4931	96,424	0.3865	30,000	0.1204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818,180	99.4931	96,424	0.3865	30,000	0.12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伍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董事不少于一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2025-087)。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董事不少于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2、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于海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于海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任后,于海群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陈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了相应调整。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于海群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3日	2027年10月8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技术总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海群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于海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任后,于海群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董事不少于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陈默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默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陈默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岳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杨之曙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雷丽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周德勤